

崇左市扶绥县新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E4514002886003123001)

工程名称: 崇左市扶绥县新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

建设单位: 扶绥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监理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7日

一、合同协议书

扶绥县水利工程管理站（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崇左市扶绥县新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已接受（以下简称监理人）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酬清单；

（8）监理大纲；

（9）其他合同文件。

2.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委托人认定监理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委托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捌拾肆万零壹佰零陆元伍角（¥840106.50），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伍佰伍拾叁元叁角（¥792553.30），增值税额为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伍拾叁元贰角（¥47553.20）。

（2）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6%。

合同生效后，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或者监理人按照财税政策实际适用增值税率有变，结算价格在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按实际适用税率进行调整。

4. 总监理工程师：梁立甘；联系电话：020-32235866。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理规范要求全过程监督工程质量，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目标：工程投资控制在合同价格以内，工程质量控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进度控制在合同工期之内。

6.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崇左市扶绥县新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期内的全部监理服务。

7. 监理的阶段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8.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9.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施工工期为 540 天，具体服务期以工程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保修期:365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0. 本协议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托人：扶绥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监理人：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30号空港大厦8楼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40号2802房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碧世纪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06 3001 0400 07546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91440106668114569J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71-7537577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 7 日

签订地点：

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E4514002886003123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 所递交的 崇左市扶绥县新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
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840106.50 元。

监理服务期限：540 日历天，工程预计施工工期：540 日历天，工程竣工验收后
工程保修期：365 天。

总监理工程师：梁立甘（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扶绥县水利工程管理站（扶绥县新宁镇空
港大道 30 号空港大厦 8 楼）（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扶绥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三、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 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公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公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 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 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文件等；
- (5) 委托人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与本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或协议等；
- (6) 有关的设计文件、图纸等；
- (7)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及有关的法律、

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8) 水土保持监理依据：

- ① 国家及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
- ②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有关技术标准及其强制性条文。
- ③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④ 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其他合同文件。

(9) 环境保护监理依据：

- ①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环境保护标准。
- ② 环评报告及批复
- ③ 工程标准规范。
- ④ 工程设计文件。
- ⑤ 监理合同、施工合同以及有关补充协议。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报酬不做调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关于合同生效时间的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或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3 日内，按照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监理文件包括不限于：监理日志、往来文件、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等。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将工程施工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监理工作所需规范标准由监理人自行提供。

1.7 联络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1.7.3 联络人

- (1) 委托人技术代表： 姓名： ， 电话： ， 邮箱： 。
- (2) 监理人技术代表： 姓名： ， 电话： ， 邮箱： 。

各方认可指定联系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各方变更、增加指定联系人、电话或电子邮箱，应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1.7.4 一方可以通过当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另一方发送来往函件。

(1) 采用当面直接送达的，另一方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收件人拒收的，一方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2) 一方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邮寄送达方式的，实际送达指定地址之日为送达时间，因另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函件未能被收件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函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一方以电子邮件送达的，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4) 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的，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7.5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须在变更前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联系方式或提供联系方式错误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1.7.6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诉讼文书之送达地址。

1.8 转让

关于转让的约定：不允许转让。

1.10 知识产权

1.10.1 是否约定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删除本款全文，代之以：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和监理人为本项目所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不可留存复制品。监理人应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泄

露或公开发表涉及委托人的专利、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不得泄露或公开发表与引用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一切技术、商务等秘密。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人的附加服务，委托人应相应地增加监理报酬和（或）延长监理服务期限：

（1）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3）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报酬，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2. 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施、设备：**不提供**。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的时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 天内。

3.3 决定或答复

3.3.2 项修改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或答复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 14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14 天。委托人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监理人应再次进行书面催告，如经再次催告满 3 天后委托人仍未答复的，则监理人可暂停此项工作，等待委托人答复后再继续此项工作。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组建监理机构，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有关人员进驻现场，且进场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工程建设监理工作需要。

（2）进场监理人员的素质、数量、专业配置、执业资格及层次结构等必须与合同文件中人力资源配置相吻合，满足工程进展和开展监理工作的需要。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和简历。

（3）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应根据工程建设总体规划的安排和工程需要经委托人同意后派出投标文件承诺的主要人员进场。监理人开工 10 日前，向委托人报送监理人员进场计划，每月末向委托人报送下月人员进场计划。人员进场必须经委托人审定同意。

（4）在监理服务期限内，要保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更换。

（5）监理机构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工程建设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将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委托人及被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权限需要变更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6）监理人应爱护和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设施，由于监理人使用和保管不当发生重大损坏、损失和重大事故时，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对于损坏的设施，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修理修复费用；对于造成报废和丢失的设施，监理人应予以赔偿。

（7）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关键工序是：按照经质量监督机构批准的工程项目划分、委托人签认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委托人认为工程现场需要。（重要部位如：施工测量放样、基础工程、主体工程、隐蔽工程、规范规定的其它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如：基础开挖工序、浆砌石及干砌石施工、重要部位的砼浇筑、土方填筑、钢筋施工及隐蔽工序、金属结构安装工程闸门门体焊接检验、启闭机安装工程的试运行调试、安全监测仪器安装埋设和预应力锚索安装张拉锁定等。）

（8）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协助收集整理施工过程中迎接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需要相关资料。

（9）无论出现任何争议，监理人都不得减少配合服务质量，更不得拒绝提交

已进行施工完成部位的监理应完成资料，否则委托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将其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4.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部主要监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1）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2）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监理人进行总监理工程师更换的，需通过委托人批准，且委托人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委托人认为人员资格、能力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低于原人员资格、能力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再更换，监理人不能满足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还应承担监理服务酬金 10%的违约金。

4.3.2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职责的范围：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明确临时代替人、代替期限及授权范围，但不能替代总监的责任和权利。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3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组建监理机构，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有关人员进驻现场，且进场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工程建设监理工作需要。

4.5.4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4.5.5 委托人对监理人为本项目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驻工地情况进行考勤和不定期抽查，作为监理人月度考核依据，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3 监理人必须为其现场监理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监理的工程范围：崇左市扶绥县新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期内的全部监理服务。

5.1.3 监理的阶段范围：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

5.1.4 监理的工作范围：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监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监理、水保监理、环保监理等。

本款新增以下内容：

5.1.5 监理人要积极配合委托人的监督、检查；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造价、进度、水保环保、质量平行检测及土地复垦的重大问题要报委托人书面审批后方可实施。

5.2 监理依据

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监理依据外，本合同的监理依据还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国家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合同条款中列明的监理依据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5.3 监理内容

5.3.1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监理内容外，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审批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措施计划, 监督、检查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组织施工质量缺陷备案表的填写。

(2) 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评定。

(3) 按有关规定组织或参加工程验收。

(4) 其他监理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5.3.2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作出变更决定；

(4) 作出涉及造价调整的工作联系单决定；

(5) 作出估价决定；

(6) 批准暂列金额（备用金）的使用；

(7) 作出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决定；

(8)对承包人未能在监理人所发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修正某项缺陷，监理人对该缺陷的修正费用做出估算，并在支付款中扣留这笔款项；

(9)对不适合在本工程工作的承包人的职员或工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将其调离；

(10)审批施工月、季度、年和总进度计划或投资计划；

(11)批准为合同永久工程施工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及财产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即使没有委托人的事先批准，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并通知承包方和抄送委托方。

5.4 监理文件内容

5.4.3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的约定：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开始监理的条件：自合同生效后，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6.1.2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按照以下约定执行：监理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期

6.2 条补充如下：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期，由双方另行协商。

6.3 完成监理

6.3.2 本款修改为：

6.3.2 提前完成监理，监理报酬不做调整。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监理人不得拒绝项目后

续监理服务，且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监理延期服务酬金。

第 8.1.2 项约定为：

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规范变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以及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遇到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按实际所受影响的延误期限；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用不予以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捌拾肆万零壹佰零陆元伍角 (¥840106.50)。

(2)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6%。

合同生效后，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或者监理人按照财税政策实际适用增值税率有变，结算价格在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按实际适用税率进行调整。

(3) 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报酬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监理服务费包括以下组成部分：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

上述费用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银行转账。第二次付款时按工程进度支付扣回预付款，一次性扣回。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在各支付周期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 填写清楚：

(1) 本次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2) 本次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3) 根据合同规定，本次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4) 本次应扣回的预付款；

(5) 根据合同规定，本次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不按期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按本章节第 2.4 款第 3 项规定执行。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施工进度款的百分比进行支付。

9.3.4 支付方法

支付方式为：第二次付款时按工程进度支付一次性扣回预付款，实际完成工程量达到总工程量的50%时，支付监理费合同价款至50%，实际完成工程量达到总工程量的80%时，支付监理费合同价款至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费合同价款至9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保修期365天满足工程质量要求并提交监理报告后，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具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的 100%。

其他约定：每次支付监理酬金前，监理人需先提供完税发票。

支付时间为：按支付方式要求执行。

9.3.2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4 费用结算

9.4.1 本条补充如下：

监理人提交的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单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成果文件）为一式 陆份，监理人需按委托人要求格式编制。结算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期限为监理人完成施工合同完工结算审核、工程完工资料审签、施工监理档案资料移交、工程竣工验收等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完成后，且施工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 30 日内。

9.4.2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从逾期第一天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单利)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加付给监理人，同期贷款

利率按延期期限长短确定（因上级财政批复等程序，致使委托人延期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不计利率和违约金）。

9.5 暂列金

本合同的暂列金是： 0 元。暂列金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主要用于监理范围和监理服务期变更产生的费用支付及其他不可预见情况发生的费用。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违约的具体情形和处理

（1）监理人接到开始监理通知后没有按时进场，每延迟一日课以监理服务费总额0.2 %的违约金。

（2）至少要有两名监理人员驻工地现场，每月驻工地现场不少于22日，否则以300元/日扣除违约金。监理人员必须到委托人指定地点进行签到考勤，不签到视为不到岗。

（3）承诺的仪器和设备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委托人要求进场，拖延不到位的，可以要求300元（日·项）的违约金。

（4）监理人应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人未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的，处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

（5）投标文件承诺的主要监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监理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且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因监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主要监理人员的，企业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合同履行期间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企业应当于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更换监理工程师的课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选择下列(2)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附件一：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1工程规模

新安水库属于中型水库，水库正常蓄水位149.70米，总库容1842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主坝、副坝、溢洪道、放水设施、防汛道路等进行除险加固处理，拆除重建管理房，配套完善工程安全监测和机电及金属结构等。

1.2监理范围及内容

崇左市扶绥县新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包含主坝、副坝、溢洪道、放水设施、防汛道路等进行除险加固处理，拆除重建管理房，配套完善工程安全监测、信息化和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等，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交通及附属工程、临时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期内的全部监理服务。施工阶段（包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和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等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1.2.1施工准备阶段：

(1)协助委托人组织承包单位参加的设计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审查开工报告。分析研究施工和安装承包合同，审查承建单位的预算报价，确认承建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

(2)审查承建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3)审查承建单位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对不符合者不得使用在工程中，并提出更换要求。

1.2.2施工阶段：

(1)督促、检查承建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跟踪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以及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未经验收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规范、标准及安全管理规定者，向承建单位签发停工通知单，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及发生的费用由承建单位负责，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处理的情况。

(2)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合格或不符处，责成承建单位(并指定化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化验，防止不合格的材

料或构件等用于工程。

(3)检查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和规格以及质量标准。在承建单位定货时，认为有必要，可商请委托人同意对生产厂家进行考查，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定货单位负担。

(4)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合同工期，审批承包单位提报的总进度计划，核查承建单位编制的年、旬、月、季、周等报表，并及时向委托人提报对工程进度执行情况的意见。

(5)对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向委托人报告并得到业主的同意：发生的设计修改应由原设计单位发出。

(6)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工程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实，签定《工程款支付证书》，报委托人审查。

(7)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对不合格者督促承建单位限期整改。

(8)根据承建单位提出的分部(子分部)、分项(子分项)工程的检验、验收以及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对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和单位工程的初验，签署由承建单位提出的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编写相关的质量验收评估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

(9)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完成全套竣工图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10)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1)监理人员常驻现场，对施工行为实行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跟踪监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每月通过监理月报向委托人提交有关监理情况的书面报告，把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管理落到实处。认真处理好质量、进度、投资三者之间的关系，把工程项目管理好。

(12)督促委托人与承建单位履行合同，主持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单位对合同条款的洽商变更，调解合同双方的争议，处理违约索赔事项，索赔发生前，应向委托人及时提出避免索赔的建议。

1.2.3竣工后的监理工作：

保修期内负责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处理时间超出保修期，监理方应对该问题的处理负责到底。

1.3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3)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4)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质量法人检测合同等；
- (5)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6) 政府或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公司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
- (7)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8) 委托人的工程管理规定、制度及要求等；
- (9) 其他监理依据。

1.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型号规格、新旧程度、进场时间及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应满足本工程需要。

1.5 其他要求

(1) 履行职责要求：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包括保修期），本工程施工图纸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理、进行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监理等工作，会同建设单位协调与本工程有关各方的工作和关系，审查施工方的工程结算，督促施工方做好施工资料移交档案馆等工作。

(2) 按时保证质量完成该项目的监理服务的全部监理工作，委托人交办的其他有关监理服务的内容。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适用的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2)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575-2012）；
- (3)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
- (4)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标准水利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规范》（T00\CWEA3-2017）；

- (5)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
- (6)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文）；
- (7)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
- (8) 《水电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DL/T5113.1-2019）；

- (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10)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1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标准》（SL721-2015）；
- (12)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14号令）；
- (13) 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建管〔2002〕587号文）；
- (14) 国家有关水利水电工程法律法规和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标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报酬不做调整。

三、成果文件要求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提供；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人收到施工图纸后5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监理月报每月3日前向委托人提供上月的监理月报一式叁份。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4.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2.2条。

4.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6.2。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委托人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向监理人提供便利。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监理人自备监理工作所需的一切设备、设施。

五、其它文件或报表

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或报表；监理人认为还应提供的其它文件或报表

六、文件报送份数

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注：监理单位提供的信息和文件都应附电子文档）。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崇左市扶绥县新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项目法人(扶绥县水利工程管理站，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目标段的工程监理单位(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崇左市扶绥县新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扶绥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监理人：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 11月7日

2025年 11月 7 日